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正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制度”）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三条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第四条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（税前）。

第五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，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。

第六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，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会通过当日起计算，按月发放。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津贴按其实际任职时间予以发放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4 日